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春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数智能源”)、宜春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宜春数智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为东联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988.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宜春数智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东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黄大道142号。
法定代表人:余兴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名称:宜春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8P53309
成立时间:2019年7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县同安乡人民街57号
法定代表人:陈焕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效期满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51.62 59,584.96
负债总额 22,927.14 23,260.89
净资产 36,524.48 36,324.07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3.65 1,245.48
净利润 -1,210.62 -1,348.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宜春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金、租赁押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宜春数智能源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联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签署《宜春县同安乡同安瓷矿40万吨/年矿山基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五矿二十三冶作为东联公司所有的宜春县同安乡同安瓷矿(以下简称“同安矿”)40万吨/年矿山基建工程建设的EPC工程总承包方,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88.54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拟与五矿二十三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为东联公司对同安矿的上述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共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88.54万元,保证期间为东联公司应付工程款竣工结算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84,05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春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JC3K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28,78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复迈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06,00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95%。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复川投资, 复科投资, 复迈投资.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复久睿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化学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bepharma.com进行提问。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化学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5-01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复久睿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睿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远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25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对应融资金额为980,230,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23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6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27,32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持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与建龙钢铁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与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浙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鑫华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王伟康、章建东、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的缴纳,实缴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一)宁波长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4W1B72E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30001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长惠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 1.基金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4月11日
5.备案编码:SAWQ95
(三)签署《补充协议(一)》
宁波长惠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需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一)针对《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

(2)债权人维护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一切合理费用)。
2.被担保人(债务人):宜春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13,988.54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应付工程款竣工结算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形成的工程款项,包括上述债权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发生的费用等。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权人(被反担保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义务人(反担保方):海南兴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各反担保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3,000万元反担保责任,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主债权金额的60%)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公司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保证范围:
(1)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2)资金占用成本(按LPR四倍计算);
(3)被反担保方为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评估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春数智能源业务发展和控股子公司东联公司矿山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宜春数智能源股东海南兴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郴州吉耀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宜春数智能源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因东联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东联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6,242.54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842.54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68%、151.99%。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mp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时通过“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特向通过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后,点击“网上业绩说明会”搜索“林州重机”参与交流;

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二、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合伙企业非认缴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合伙企业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3)本合伙企业为母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视为关联交易。
(二)针对《合伙协议》第六条合伙人会议的补充约定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批准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2)决定合伙人的退伙、伙人、除名;(3)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4)决定对本协议的修改;(5)决定更换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6)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7)批准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8)变更关键人士;(9)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10)合伙企业非现金分配事项;(11)审议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1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三)针对《合伙协议》第五条管理人特殊情况的补充约定
1.普通合伙人除名及变更
因普通合伙人失联或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或者因普通合伙人任何故意或重大过错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时,经合伙企业会议同意可决定接洽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时作出接洽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二)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四、风险提示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克群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晚梅女士、陶化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津寒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ir@omp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mp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